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造草坪（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宜兴市西渚镇溪东村（生产厂址）。人造草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人造草坪（产品名称 1）的草丝（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造草坪（产品名称 1）的拉丝（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塑跑道（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森度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榆园街与纬五路交叉口东100米1号（生产厂址）。全塑跑道（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全塑跑道（产品名称 2）的聚氨酯弹性颗粒、环保胶粘剂、面漆材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塑跑道（产品名称 2）的材料合成、混合搅拌、成型固化（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环氧树脂（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森度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榆园街与纬五路交叉口东100米1号（生产厂址）。环氧树脂（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环氧树脂（产品名称 3）的环氧树脂主料、固化剂、耐磨骨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氧树脂（产品名称 3）的树脂改性、材料复配、性能检测（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木地板面漆和底漆（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苏州蓝联漆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75号（生产厂址）。木地板面漆和底漆（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木地板面漆和底漆（产品名称 4）的成膜树脂、固化剂、环保助剂（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地板面漆和底漆（产品名称 4）的树脂合成、助剂调配、成品分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3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